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 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026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孔晶晶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张冉冉女士、岳冬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；史少翔先生作为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现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张冉冉不再担任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委派龚晨艳女士接替史少翔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孔晶晶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岳冬伟先生；质量复核人员为龚晨艳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人员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龚晨艳，200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9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本次变更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龚晨艳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2月28日